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52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智行字第113008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(380460000A_1130080433_ATTACH1.pdf、380460000A_11300804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(ODF-CNS 15251) 實施計畫 (113-116年)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